

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KY-HK-C2021008

采购人：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拟对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NKY-HK-C2021008）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公开招标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预算及服务期：

- 1、项目名称：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2、项目编号：HNKY-HK-C2021008
- 3、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346224.47 元
- 5、服务期：一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并通过年检、税务登记证有效合格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0年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2021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存费记录）；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惩戒对象和重点关注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及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投标人被惩戒对象和重点关注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1年03月29日上午08:30至2021年04月06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
- 2、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 3、售价：人民币¥300.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0元。**
-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04月07日17:30（北京时间）；
-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04月19日09:00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网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4月19日09:00时（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 2、开标时间：2021年04月19日09:00时（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80号）三沙开标室1；
- 4、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将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的投标文件上传到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并在开标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5、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五、采购人与代理人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三沙市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898-38223054
- 2、代理人：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3层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6651339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2.2 “代理人”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适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坤亿”）。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其职责如下：

2.3.1 负责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投标代表是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适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2.5.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2002)1980号文标准,结合当前行业现状,双方协商,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知代理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代理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未对采购人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人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代理人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人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日期。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人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人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4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5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

方为有效。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2346224.47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

11.3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4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5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投标人。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3、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0 元。**

1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络支付或线下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投标保证金若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人保管。

注：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到账，其中缴纳保证金时备注用途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项目名称过长可简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4.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人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代理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人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代理人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壹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6.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书脊上清楚标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由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骑缝处和封面、封底在内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封面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或装订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文件（PDF 格式文件，光盘及 U 盘）单独密封。封套上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封套加贴密封条且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和法人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KY-HK-C2021008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识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代理人规定的地点。

18.2 若代理人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代理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代理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9、开标

19.1 代理人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代理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投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9.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代理人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相关专家等5人组成，其中0名专家由业主委派，另5名专家现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0.2 评标方法。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七）定标

21、定标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中标候选人。

21.2 中标候选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1.3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人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代理人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相关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23、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代理人提出质疑。

23.2 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代理人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人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代理人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适用法律

采购人、代理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为建设美好新三沙,更好地做好“维权、维稳、保护、开发”的各项工作,推动我市各项工作事业的发展,以“高标准、严要求”的工作态度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现制定永兴岛园林绿化管理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园林管理站隶属于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现有3名工作人员,主管1名,工作人员2名。主要负责永兴岛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永兴岛绿化养护面积约11.43万平方米,道路17条(总长7.72公里)。

二、委托服务范围

(一) 服务范围:

机场航站楼周边;机场路;北京路(含水警区入口场地);市政府办公区;学校至公安局片区;环岛路;永兴管委会至渔村片区;西沙宾馆区;气象局、收付西沙群岛纪念碑片区;码头综合楼片区;海水淡化厂、环保中心片区;滨海新村;搅拌站南边区域;针叶樱桃树;场站办公楼周边;海空大楼周边;空勤小区。

(二) 服务内容

对永兴岛绿化进行管理,面积约11.43万平方米,包含养护管理、绿化造型、修剪、施肥(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病虫害防治(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苗木种植、园林垃圾收集及清运、台风防治等;永兴岛17条道路清扫,总长7.72公里;针叶樱桃2700株的种植管理,面积约10.74万平方米;服从甲方的其他工作安排。

(三)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配备

该方案服务范围至少需要17名一线工作人员(人员不设上限),其中要配备园艺师(中级职称及以上)3名以上,养护人员13名以上,司机1名以上,人员要求见下表:

岗位	职责	人数
园艺师(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熟悉园林植物生长特性, 熟悉园林植物养护和种植知识并具备丰富的养护种植经验; (2) 精通园林植物养护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栽培、浇灌、施肥、造型设计、病虫害防治、修剪等。 (3) 精通果树养护管理, 提高果树成活率, 使树体生长中庸健壮, 促进树体开花结果, 提高果树挂果率; 熟练掌握果树修剪、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和除杂草。 (4) 定期对各种绿化设施和设备进行保养, 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 制定详细科学的绿化养护方案并逐级上报甲方审议。 (6) 服从甲方的其他工作安排。	3 名以上
养护人员	负责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要做到服从管理, 配合甲方与园艺师做好养护的日常工作; 熟练掌握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包含栽培、浇灌、施肥、修剪、除杂草等); 道路保洁; 垃圾收运; 驾驶园林绿化车辆; 服从甲方的其他工作安排。	13 名以上
司机	具有 B 照驾驶证; 特种作业车辆(挖机、铲车等)。	1 名以上
合计	17 名以上(人员不设上限)	

三、目标任务

通过大力实施绿化养护、生态养护、景观保护全面提升永兴岛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秉持绿色发展理念, 不断提高绿化美化景观效果, 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改善城市人居和生态环境, 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四、工作措施

1. 规范化绿化管理, 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通过建立完整、规范的绿化管理体系、工作标准和服务程序, 明确规定绿化管理工作职能、工作操作步骤、各种问题的处理方法, 使园林工作都有章可循, 从而不断提高绿化管理质量, 确保绿化效果, 改善城市人居和生态环境, 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 建立健全园林绿化养护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责任制度，将园林绿化养护责任到每名园林绿化工作人员，监督日常工作行为，通过建立奖惩机制，加强对永兴岛园林绿化的养护，做到互相监督，促进工作可持续发展。

3. 制定园林绿化养护和市政设施管理标准,规范养护工作。

为加强园林植物的养护技术管理和市政设施管理，提高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水平，确保植物生长繁茂，严格根据国务院《城镇绿化条例》、《海南省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和《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技术标准实施，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应符合现行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 46-038-2016 的三级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五、管理标准：

1. 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乔木	整体效果	生长正常，枝叶正常，无厚重粉尘覆盖（≤3%），无枯枝残叶（≤5%）。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庭荫树和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面貌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不超过5度，无死株，缺株率≤5%；
2		修剪	(1) 整形应与环境协调，美化效果好；修剪符合植物生物学特性与景观需要； (2) 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无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徒长枝，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 (3) 庭荫树和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5米，不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树冠下缘线无萌蘖枝 (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果实和枝叶（如椰子的果实和老叶子）应及时剪除；部分棕榈类植物叶柄采用螺旋式修剪。 (5) 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直径超过3厘米的伤口要进行保护处理。

3		浇灌	<p>(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p>(4) 新栽植树木在 2 年内充足灌溉，保水力差的土质或根系生长缓慢的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p>
4		施肥	<p>(1) 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每年宜施肥至少 2 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其中观花观果乔木还得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再各施肥一次。</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肥料要埋施，施肥的水平位置在树冠投影半径的 1/3 处到滴水线附近，垂直深度不超过 60cm，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p> <p>(4)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5		补植	<p>及时拔除死株，做好补植准备，按要求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补植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要求在 14 天内完成补植，补植应按照种植和养护规范，至少保留三级分枝，行道树一级分枝点不得低于 2.5 米，施足基肥并加强浇灌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到 90%。</p>
6		除草覆土	<p>有地被树穴覆盖物要修剪整齐，无地被树穴要清除杂草，行道树树穴覆土不得低于路面 20 厘米，不积水或影响树木生长的其他因素。</p>

7		病虫害防治	<p>(1)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危害,单株枝条受害率$\leq 15\%$,树干受害率$\leq 10\%$;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leq 10\%$,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	--	-------	---

2. 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花灌木	整体效果	生长良好,植株丰满,花繁叶茂,整体图案美观,缺株率 $\leq 5\%$,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2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绿篱基本无断层(完整率 $\geq 95\%$)。
3		修剪	<p>(1)修剪方法应符合现行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省城镇园林养护管理规范》第三部分:树木养护中花灌木的修剪标准。</p> <p>(2)符合花灌木生长特性;应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应及时修剪残花残枝;</p> <p>(3)观叶灌木应及时修剪老熟后的叶片,达到较好观叶景观。</p> <p>(4)绿篱轮廓清晰、线条整齐,棱角分明,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的梯形。</p>
4		浇灌	<p>(1)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1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10:00之前和下午16:00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绿地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p> <p>(2)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5		施肥	<p>(1) 根据灌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每年宜施肥至少 2 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其中观花观果灌木还得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再各施肥一次。</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浇足水、找平。</p> <p>(4)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6		清除杂草与杂物	<p>(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花灌木和绿篱下杂草率$\leq 5\%$。</p> <p>(2) 每 10 m² 范围内，叶面及灌丛中生活废弃物≤ 8 个，附生藤本植物$\leq 5\%$。</p>
7		补植	<p>及时清理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品种应与原来的品种一致，规格应与原来的规格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 15 天内完成补植，成活率达 95%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应及时进行改植。</p>
8		病虫害防治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leq 10\%$，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3. 草地和地被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草坪和地被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良好，整齐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草坪覆盖率达 95% 以上，杂草率低于 5%，地被覆盖率达 90% 以上。

2		生长势	草坪和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色相一致，无明显枯黄叶。
3		修剪	<p>(1) 考虑季节特点和植物种类的生长发育特性，高度要一致，边缘要整齐，高度控制：台湾草、马尼拉草等 5cm 以下，大叶油草 10cm 以下，鸢尾菊和一般地被 30cm 以下，其他草坪和地被植物根据设计要求和实际情况而定。</p> <p>(2) 修剪后的草屑应及时清理；修剪前 24 小时不宜浇水，修剪完成后应间隔 2-3 小时再浇水。</p>
4		浇灌	<p>(1) 根据草坪和地被生长需要进行浇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植物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排水较畅通，雨后 10 小时无积水。</p> <p>(2)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草坪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3)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4)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5		施肥	<p>(1) 一般在每年春、秋各施肥一次，以保证植物保持良好长势；根据植物种类、生长状况及土壤状况确认具体的施肥种类和数量，按需施肥，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草坪和地被宜在修剪 3-5 天后施肥，施肥应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叶面喷灌，溶液浓度为 0.1%-0.3%；撒施有机肥，施肥量为 50-200g/m²。</p> <p>(4) 施肥要结合灌溉或降水，一般每追 1 次肥相应灌水 1 次。</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6		除杂草与杂物、松土	<p>(1) 经常除杂草和杂物，不得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杂草率要$\leq 15\%$，每 10 m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 8 个，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p> <p>(2) 第一年新植草坪的杂草应进行人工除草；三年以上草坪每年适时进行打孔松土透气，疏草；清除打出的心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p>
7		补植	<p>(1) 草坪如出现直径 10cm 以上的秃瓣、枯死，或是局部恶性杂草占该部分草坪草的 50% 以上且无法除草剂清除的，应局部更换该处草坪草；若草坪已衰老，可进行一次性更新。</p> <p>(2) 补植应在 14 天内完成，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植物要补与原品种相同，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p>
8		病虫害防治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leq 15\%$，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4. 藤本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藤本植物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较好。覆盖率 90%以上，生长较好，基本无死株，无厚重粉尘覆盖。
2		生长势	攀援植物须生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3		修剪	(1) 符合藤本植物生长特性修剪； (2) 按不同的攀爬方式修剪，以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
4		浇灌	(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 (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
5		施肥	(1) 一般在每年春、秋各施肥一次，以保证植物保持良好长势；根据植物种类、生长状况及土壤状况确认具体的施肥种类和数量，按需施肥，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 (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3) 施肥要结合灌溉或降水，一般每追 1 次肥相应灌水 1 次。 (4)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
6		补植	补植要补回原来种类，并加强浇水、施肥等养护管理，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7		除杂草	(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 (2) 植物基部分界较清晰，基本无杂草。
8		病虫害防治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受害率≤15%； (3)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5. 道路保洁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道路保洁	保洁质量	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当最高气温30℃以上时，城镇每天洒水应不少于2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盖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5米。达到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2		设施和设备	(1) 甲方仅提供扫地车1辆、多功能扫地车1辆、洒水车1辆给乙方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设施设备，乙方要保证能正常使用并且完整美观，发生意外损坏时，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2) 其余设备由乙方自备，其余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设施设备，损坏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6. 园林设施维护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园林设施设备维护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外观无明显破损、锈蚀； (2) 结构、装修和设备无隐患。
2		园路、广场管理	(1) 园路、广场，基本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道路、广场每10 m 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8个；
3		给水、排水设施	(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施基本保持清洁、完整无损。
4		园椅圆凳	(1) 安全牢固，基本无缺损，完好率≥85%； (2) 凳面清洁； (3) 维修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5		垃圾箱（桶）	(1) 外观较完整和干净，内壁基本无污垢陈渍，无陈积垃圾。 (2) 箱体周围2米范围内地面整洁，无垃圾。

6		花架	(1) 完整, 基本无缺损, 能满足植物攀爬需要; (2) 坚固安全、外观较统一。
7		标牌、灯柱和灯箱	(1) 构件较完好, 安全牢固; (2) 字迹、图形、符号基本清晰。
8		其他设施设备	(1) 甲方仅提供扫地车、多功能扫地车、洒水车给乙方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设施设备, 乙方要保证能正常使用并且完整美观, 发生意外损坏时, 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2) 其余设备由乙方自备, 其余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设施设备, 损坏时, 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9		维修	园林设施设备有损坏, 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3天), 保证园林设施的完整美观。

7. 针叶樱桃树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针叶樱桃树	整体效果	生长良好, 植株丰满, 花繁叶茂, 缺株率≤3%, 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2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 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枝叶生长正常, 叶色较鲜艳, 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
3		修剪	(1) 每年要在秋冬 (休眠期) 进行修剪; 花芽是侧生纯花芽, 顶芽是叶芽。花芽开花结果后形成盲节, 不再萌发。修剪结果枝时, 剪口芽不能留在花芽上, 应留在花芽段以上 2~3 个叶芽上; 樱桃树体枝干受伤后, 容易感染病菌, 应及时涂抹药剂预防。 (2) 修剪前, 应向甲方报送修剪工作计划, 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3) 幼树期: 长到一定高度后定主杆, 促使发出侧枝, 将主干上直立生长的枝条短截或者直接剪掉对留下的侧枝通过拉枝控长, 促使增强粗度, 发出新的枝条。对于侧枝拉枝时, 细一点的枝条开张角度 70-80 度, 强枝、旺枝开张角度可以达到 90 度左右, 拉枝时要注意, 不要猛拉, 而是多闪几下, 增加枝干的柔韧性, 再固定, 不要拉断、拉裂或拉成弯弓状的枝条。

			<p>(4) 结果期：幼树生长两年后，结果枝一般在顶芽，腋芽基本不结果，要修剪掉腋芽，促进顶芽生长，结过果的枝条可以短截或疏除，另外，要疏除过密枝、背上枝、内膛枝、枯枝、病枝，提供一个透气、通风、阳光普照的通透环境。</p> <p>(5) 盛果期：此时树形已定型，及进剪除新发来的一些内膛枝、徒长枝、交叉枝、枯枝、病虫枝就可以。丰收在望，还要注意疏花疏果，合理负载，不要留太多果，否则影响下一年的产量。</p>
4		浇灌	<p>(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1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10:00之前和下午16:00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树穴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p> <p>(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5		施肥	<p>(1) 施肥分为5个阶段。1) 2月下旬至3月上旬清园，追施土壤调理剂（有机钙肥）100-200斤/亩；2) 花期追肥，幼树在2斤（有机肥），成树在10斤（有机肥）；3) 果实期，增加钾肥施用量，并适量补充钙、硼、锌等中微量元素，减少氮肥用量；4) 采果后，立即追施肥以促进花芽分化，最好追施有机无机复混肥，以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根据树龄和树体大小，株施2-6斤；5) 秋施，宜在9-11月间进行，以有机肥为主，配合施用少量复合肥。</p> <p>(2) 肥料要埋施，施肥的水平位置在树冠投影半径的1/3处到滴水线附近，垂直深度不超过60cm，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p> <p>(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4)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6		补植	<p>(1) 及时拔除死株，做好补植准备，按要求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补植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要求在14天内完成补植，补植应按照种植和养护规范。</p> <p>(2) 一般在春季3月初或10月初种植易成活；要注意尽量挖大点的空，以疏松土壤，施足腐熟的有机肥，填土压实；每棵树浇30-40斤根喜欢稀释液+8000倍恶霉灵稀释液，提高成活率；</p>

7		除杂草	(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 杂草率 \leq 3%。 (2) 每 10 m ² 范围内, 生活废弃物 \leq 5 个, 附生藤本植物 \leq 3%。
8		病虫害防治	(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 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 \leq 8%,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 防治前, 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 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8. 台风养护管理标准:

养护管理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应急队伍, 有台风等应急预案, 如在应急工作中执行不力或处置不当, 造成重大影响或受市、管委会领导批评, 由养护管理单位(乙方)承担台风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 防护设施

高大乔木以及抗风能力较差的树种, 在台风来临前夕, 对树木存在根系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等因素分别采取修剪、立支柱、绑扎、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此项工作一般应在 7 月之前做好, 做到“预防为主, 综合防治”的原则, 所有预防台风的费用由承包方(乙方)负责。

(1) 修剪: 合理修剪, 注意树木主枝分布均匀, 一般保留 3-5 枝主枝, 清除弱枝、枯枝、内膛枝、过密枝、交叉枝, 截短过长枝, 形成疏透矮化的抗风树体结构, 增加抵御台风能力。棕榈类植物, 摘除干果及剪除老叶, 留半截中嫩叶, 以减少风阻力。

(2) 立支柱: 在台风来临前夕, 应认真逐株检查, 凡不符合防风要求的支柱及其扎绑情况的应及时改正。

(3) 绑扎: 绑扎是一项临时措施, 一般宜采用 8# 铅丝或绳索绑扎树枝, 绑扎点应衬垫橡皮或其他缓冲物, 以致不会因为台风使树木摇晃而损伤树皮、树枝。绑扎时一端必须固定。

(4) 加土: 树穴内的土壤, 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 必须在台风来临之前加土,

使根颈周围的土成馒头状，利于排水。

(5)扶正：对树身严重倾斜的植株，应在台风侵袭之前进行扶正、培土，设立支柱，同时，台风过后，因台风侵袭而倾斜或倒的树木要及时扶正、培土。

(6)疏枝：根据树木的抗风能力、生长情况，尤其是和架空线有碰撞可能的枝条以及过密的枝条，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程度的疏枝或短截。

(7)打地桩：打地桩是一种应急措施。主要是针对迎风里弄口等树干基部横置树桩，利用人行道边的侧石，将树桩截成树干和侧石等距离的长度，使树桩一端顶住树干基部，一头顶在侧石上。在整个台风季节，还应随时做好检查、补植工作。

(二) 台风过后抢救工作

(1) 台风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轻重缓急地进行抢救，市区主干道（北京路、机场路、宣德路、永兴路、环岛路）必须在3小时内抢救完成，其他地段的在8小时内抢救完成。

(2) 台风过后，对于因台风而倒伏，但采取抢救措施后能够成活的植株，应修剪树冠的部分枝叶，然后扶正、培土、加固，同时，做好记录，加强管理。

台风过后，应及时拆除有碍交通、观瞻的加固物、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

9. 技术档案管理标准

(一) 养护管理单位（乙方）应及时收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资料，并整理、分析和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同时应按年度、季度、月度上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给甲方存档。

(二) 技术档案应每月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

(三) 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基本情况（年度、季度、月度）；2. 绿地面积、园林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设施种类及状况；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养护

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处理结果；4.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10. 服务期：一年。

11.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得分的等级支付费用。

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为规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发挥绿化养护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参照国家和其他省、市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的建设，全面加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整体提升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优化人居发展环境，塑造城市新形象。

二、检查考评范围

永兴岛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道路清扫和针叶樱桃树种植养护管理。

三、检查考评办法

检查考评实行百分制，由甲方组织实施。采取自查与统一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抽样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自查

每月月初对照检查评比标准，逐项逐段进行细致排查，查出问题，找出差距，并将存在问题，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二）随机检查

甲方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巡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未按时整改给予扣分。

养护工作接受市领导、市相关部门、管委会、社会群众的监督，存在问题如有举报并经核实，给予相应的扣分。

（三）月度统一检查

每月支付月服务费前由甲方牵头，联合市里相关部门组成5人的考评小组（小组成员占比：2:1:1:1或3:1:1），对乙方上个月的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情况进行通报。

四、考评办法

（一）主要评分依据

检查考评按乔木绿化、花灌木绿化、草坪和地被植物绿化、藤本植物绿化、道路保洁、园林设施维护和针叶樱桃树养护管理七大项进行，每项总分 100 分，取七项平均分作为最终得分。

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二）其他评分依据

1. 将每月自查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自查情况报甲方。否则，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3 分/月。

2. 在养护单位绿地内出现擅自开路口或伐移树木（没有审批手续），未向甲方上报，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3 分 / 次；园林工人在工作期间未穿工作制服，在检查中每发现一名扣 2 分；养护管理单位对服务范围内的园林植物修剪、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前，未向甲方报送工作计划，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

3. 在每月 10 日前，未按时上报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未将每月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档案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3 分；每月考核组检查技术档案内容，如发现内容缺失，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2 分。

4. 甲方不定期检查养护管理单位（乙方）人员考勤率，园艺师（中级职称及以上）休假人数 \leq 20%，养护人员休假人数 \leq 20%，司机休假人数 \leq 20%，如无特殊原因，人员考勤率不达标，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10 分。

5. 接到市领导、市相关部门、管委会和社会批评意见，经核实确属管理失误者，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

6. 对甲方或检查组下达的绿化养护整改通知单不按整改意见整改的，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3 分 / 次。

7. 养护管理单位必须按要求履行施肥等养护义务，否则少施一次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

8. 养护管理单位（乙方）必须制定台风应急预案和建立台风应急队伍，如在应急工作中执行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影响或受市、管委会领导批评，从当月检查考

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同时养护管理单位要承担台风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对城市绿化管护工作中修剪的树枝、灌木枝、落叶、杂草等园林垃圾要及时清运至环保中心，当日未及时清运园林垃圾，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10 分。

10. 在台风来临前夕，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台风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轻重缓急地进行抢救，市区主干道（北京路、机场路、宣德路、永兴路、环岛路）必须在 3 小时内抢救完成，其他地段的在 8 小时内抢救完成。未按时采取预防措施和灾后抢救的，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

五、考评结果应用

每月检查结束后，根据管养单位的得分情况，按优、良、合格、差四种等级进行评定。90 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上个月 100% 的服务费用；80 分（含）—90 分（不含）为良好，支付上个月 90% 的服务费用；70 分（含）—80 分（不含）为合格，支付上个月 80% 的服务费用；70 分（不含）以下为差，支付上个月 60% 的服务费用。

六、退出机制

- 1、连续两个月检查得分在 70 分以下，评定为“差”的单位自动解除合同。
- 2、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在绿化养护工作中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的单位立即解除合同并承担所有安全事故责任。

附件：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评分细则。

附件：

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评分细则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分值	扣分
1	乔木	整体效果	生长正常，枝叶正常，无厚重粉尘覆盖（≤3%），无枯枝残叶（≤5%）。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庭荫树和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面貌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不超过5度，无死株，缺株率≤5%；	25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2		修剪	(1) 整形应与环境协调，美化效果好；修剪符合植物生物学特性与景观需要； (2) 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无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徒长枝，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 (3) 庭荫树和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5米，不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树冠下缘线无萌蘖枝 (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果实和枝叶（如椰子的果实和老叶子）应及时剪除；部分棕榈类植物叶柄采用螺旋式修剪。 (5) 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直径超过3厘米的伤口要进行保护处理。	15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3		浇灌	(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1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10:00之前和下午16:00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 (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4) 新栽植树木在2年内充足灌溉，	15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保水力差的土质或根系生长缓慢的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4		施肥	<p>(1) 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每年宜施肥至少 2 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其中观花观果乔木还得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再各施肥一次。</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肥料要埋施，施肥的水平位置在树冠投影半径的 1/3 处到滴水线附近，垂直深度不超过 60cm，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p> <p>(4)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15	未达标，每处扣 0.5 分
5		补植	及时拔除死株，做好补植准备，按要求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补植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要求在 14 天内完成补植，补植应按照种植和养护规范，至少保留三级分枝，行道树一级分枝点不得低于 2.5 米，施足基肥并加强浇灌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到 90%。	10	未达标，每处扣 0.5 分
6		除草覆土	有地被树穴覆盖物要修剪整齐，无地被树穴要清除杂草，行道树树穴覆土不得低于路面 20 厘米，不积水或影响树木生长的其他因素。	10	未达标，每处扣 0.5 分
7		病虫害防治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危害，单株枝条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10%；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10%，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10	未达标，每处扣 0.5 分

二、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分值	扣分
1	花灌木	整体效果	生长良好，植株丰满，花繁叶茂，整体图案美观，缺株率 $\leq 5\%$ ，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20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2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绿篱基本无断层（完整率 $\geq 95\%$ ）。	15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3		修剪	<p>（1）修剪方法应符合现行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省城镇园林养护管理规范》第三部分：树木养护中花灌木的修剪标准。</p> <p>（2）符合花灌木生长特性；应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应及时修剪残花残枝；</p> <p>（3）观叶灌木应及时修剪老熟后的叶片，达到较好观叶景观。</p> <p>（4）绿篱轮廓清晰、线条整齐，棱角分明，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的梯形。</p>	15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4		浇灌	<p>（1）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1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10:00之前和下午16:00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绿地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p> <p>（2）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10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5		施肥	<p>(1) 根据灌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每年宜施肥至少 2 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其中观花观果灌木还得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再各施肥一次。</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浇足水、找平。</p> <p>(4)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6		清除杂草与杂物	<p>(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花灌木和绿篱下杂草率$\leq 5\%$。</p> <p>(2) 每 10 m²范围内，叶面及灌丛中生活废弃物≤ 8 个，附生藤本植物$\leq 5\%$。</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7		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品种应与原来的品种一致，规格应与原来的规格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 15 天内完成补植，成活率达 95%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应及时进行改植。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8		病虫害防治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leq 10\%$，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三、草地和地被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分值	扣分
1	草坪和地被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良好，整齐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地被覆盖率达 90%以上。	2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2		生长势	草坪和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色相一致，无明显枯黄叶。	15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3		修剪	<p>(1) 考虑季节特点和植物种类的生长发育特性，高度要一致，边缘要整齐，高度控制：台湾草、马尼拉草等 5cm 以下，大叶油草 10cm 以下，鸢尾菊和一般地被 30cm 以下，其他草坪和地被植物根据设计要求和实际情况而定。</p> <p>(2) 修剪后的草屑应及时清理；修剪前 24 小时不宜浇水，修剪完成后应间隔 2-3 小时再浇水。</p>	15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4		浇灌	<p>(1) 根据草坪和地被生长需要进行浇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植物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排水较畅通，雨后 10 小时无积水。</p> <p>(2)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草坪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3)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4)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5		施肥	<p>(1) 一般在每年春、秋各施肥一次，以保证植物保持良好长势；根据植物种类、生长状况及土壤状况确认具体的施肥种类和数量，按需施肥，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草坪和地被宜在修剪 3-5 天后施肥，施肥应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叶面喷灌，溶液浓度为 0.1%-0.3%；撒施有机肥，施肥量为 50-200g/m²。</p> <p>(4) 施肥要结合灌溉或降水，一般每追 1 次肥相应灌水 1 次。</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6		除杂草与杂物、松土	<p>(1) 经常除杂草和杂物，不得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杂草率要≤15%，每 10 m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8 个，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p> <p>(2) 第一年新植草坪的杂草应进行人工除草；三年以上草坪每年适时进行打孔松土透气，疏草；清除打出的心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7		补植	<p>(1) 草坪如出现直径 10cm 以上的秃瓣、枯死，或是局部恶性杂草占该部分草坪草的 50%以上且无法除草剂清除的，应局部更换该处草坪草；若草坪已衰老，可进行一次性更新。</p> <p>(2) 补植应在 14 天内完成，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植物要补与原品种相同，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8		病虫害防治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15%，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四、藤本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分值	扣分
1	藤本植物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较好。覆盖率 90%以上，生长较好，基本无死株，无厚重粉尘覆盖。	2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2		生长势	攀援植物须生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5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3		修剪	(1) 符合藤本植物生长特性修剪； (2) 按不同的攀爬方式修剪，以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	15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4		浇灌	(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 (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5		施肥	(1) 一般在每年春、秋各施肥一次，以保证植物保持良好长势；根据植物种类、生长状况及土壤状况确认具体的施肥种类和数量，按需施肥，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 (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3) 施肥要结合灌溉或降水，一般每追 1 次肥相应灌水 1 次。 (4)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6		补植	补植要补回原来种类，并加强浇水、施肥等养护管理，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7		除杂草	(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 (2) 植物基部分界较清晰，基本无杂草。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8		病虫害防治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受害率≤15%； (3)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 0.5 分

五、道路保洁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分值	扣分
1	道路保洁	保洁质量	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当最高气温 30℃ 以上时，城镇每天洒水应不少于 2 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盖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 米。达到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80	未达标准，每处扣 2 分
2		设施和设备	(1) 甲方仅提供扫地车 1 辆、多功能扫地车 1 辆、洒水车 1 辆给乙方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设施设备，乙方要保证能正常使用并且完整美观，发生意外损坏时，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2) 其余设备由乙方自备，其余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设施设备，损坏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20	未达标准，每处扣 1 分

六、园林设施维护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分值	扣分
----	----	------	--------	----	----

1	园林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外观无明显破损、锈蚀； (2) 结构、装修和设备无隐患。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0.5分
2		园路、广场管理	(1) 园路、广场，基本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道路、广场每10 m 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8个。	15	未达标准，每处扣0.5分
3		给水、排水设施	(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2) 外露的窖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施基本保持清洁、完整无损。	20	未达标准，每处扣0.5分
4		园椅圆凳	(1) 安全牢固，基本无缺损，完好率≥85%； (2) 凳面清洁； (3) 维修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0.5分
5		垃圾箱(桶)	(1) 外观较完整和干净，内壁基本无污垢陈渍，无陈积垃圾。 (2) 箱体周围2米范围内地面整洁，无垃圾。	15	未达标准，每处扣0.5分
6		花架	(1) 完整，基本无缺损，能满足植物攀爬需要； (2) 坚固安全、外观较统一。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0.5分
7		标牌	(1) 构件较完好，安全牢固； (2) 字迹、图形、符号基本清晰。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0.5分
8		维修	(3) 园林设施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3天)，保证园林设施的完整美观(甲方仅提供扫地车、多功能扫地车、洒水车给乙方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设施设备，乙方要保证能正常使用并且完整美观，发生意外损坏时，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其余设备由乙方自备，其余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设施设备，损坏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0.5分

七、针叶樱桃树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分值	扣分
1	针叶樱桃树	整体效果	生长良好，植株丰满，花繁叶茂，缺株率 \leq 3%，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15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2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	10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3		修剪	<p>(1) 每年要在秋冬（休眠期）进行修剪；花芽是侧生纯花芽，顶芽是叶芽。花芽开花结果后形成盲节，不再萌发。修剪结果枝时，剪口芽不能留在花芽上，应留在花芽段以上2~3个叶芽上；樱桃树体枝干受伤后，容易感染病菌，应及时涂抹药剂预防。</p> <p>(2) 修剪前，应向甲方报送修剪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幼树期：长到一定高度后定主杆，促使发出侧枝，将主干上直立生长的枝条短截或者直接剪掉对留下的侧枝通过拉枝控长，促使增强粗度，发出新的枝条。对于侧枝拉枝时，细一点的枝条开张角度70-80度，强枝、旺枝开张角度可以达到90度左右，拉枝时要注意，不要猛拉，而是多闪几下，增加枝干的柔韧性，再固定，不要拉断、拉裂或拉成弯弓状的枝条。</p> <p>(4) 结果期：幼树生长两年后，结果枝一般在顶芽，腋芽基本不结果，要修剪掉腋芽，促进顶芽生长，结过果的枝条可以短截或疏除，另外，要疏除过密枝、背上枝、内膛枝、枯枝、病枝，提供一个透气、通风、阳光普照的通透环境。</p> <p>(5) 盛果期：此时树形已定型，应及时剪除新发的一些内膛枝、徒长枝、交叉枝、枯枝、病虫枝就可以。丰收</p>	10	未达标，每处扣0.5分

			在望，还要注意疏花疏果，合理负载，不要留太多果，否则影响下一年的产量。		
4		浇灌	<p>(3)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1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10:00之前和下午16:00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树穴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p> <p>(4)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0.5分
5		施肥	<p>(1) 施肥分为5个阶段。1) 2月下旬至3月上旬清园，追施土壤调理剂(有机钙肥)100-200斤/亩；2) 花期追肥，幼树在2斤(有机肥)，成树在10斤(有机肥)；3) 果实期，增加钾肥施用量，并适量补充钙、硼、锌等中微量元素，减少氮肥用量；4) 采果后，立即追施肥以促进花芽分化，最好追施有机无机复混肥，以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根据树龄和树体大小，株施2-6斤；5) 秋施，宜在9-11月间进行，以有机肥为主，配合施用少量复合肥。</p> <p>(5) 肥料要埋施，施肥的水平位置在树冠投影半径的1/3处到滴水线附近，垂直深度不超过60cm，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p> <p>(6)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7)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0.5分
6		补植	<p>(3) 及时拔除死株，做好补植准备，按要求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补植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要求在14天内完成补植，补植应按照种植和养护规范。</p>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0.5分

			(4) 一般在春季3月初或10月初种植易成活；要注意尽量挖大点的空，以疏松土壤，施足腐熟的有机肥，填土压实；每棵树浇30-40斤根喜欢稀释液+8000倍恶霉灵稀释液，提高成活率；		
7		除杂草	(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杂草率≤3%。 (2) 每10m 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5个，附生藤本植物≤3%。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0.5分
8		病虫害防治	(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8%，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10	未达标准，每处扣0.5分

八、其他评分依据

序号	评分依据	扣分
1	将每月自查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每月15日前将上月自查情况报甲方。否则，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3分/月。	
2	(1) 在养护单位绿地内出现擅自开路口或伐移树木（没有审批手续），未向甲方上报，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3分/次； (2) 园林工人在工作期间未穿工作制服，在检查中每发现一名扣2分； (3) 养护管理单位对服务范围内的园林植物修剪、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前，未向甲方报送工作计划，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5分。	
3	(1) 在每月10日前，未按时上报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5分； (2) 未将每月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档案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3分； (3) 每月考核组检查技术档案内容，如发现内容缺失，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2分。	

4	甲方不定期检查养护管理单位（乙方）人员考勤率，园艺师（中级职称及以上）休假人数≤20%，养护人员休假人数≤20%，司机休假人数≤20%，如无特殊情况，人员考勤率不达标，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10 分。	
5	接到市领导、市相关部门、管委会和社会批评意见，经核实确属管理失误者，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	
6	对甲方或检查组下达的绿化养护整改通知单不按整改意见整改的，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3 分 / 次。	
7	养护管理单位必须按要求履行施肥等养护义务，否则少施一次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	
8	养护管理单位（乙方）必须制定台风应急预案和建立台风应急队伍，如在应急工作中执行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影响或受市、管委会领导批评，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同时养护管理单位要承担台风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对城市绿化管护工作中修剪的树枝、灌木枝、落叶、杂草等园林垃圾要及时清运至环保中心，当日未及时清运园林垃圾，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10 分。	
10	在台风来临前夕，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台风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轻重缓急地进行抢救，市区主干道（北京路、机场路、宣德路、永兴路、环岛路）必须在 3 小时内抢救完成，其他地段的在 8 小时内抢救完成。未按时采取预防措施和灾后抢救的，从当月检查考评最后得分中扣 5 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4、涉及详细评审的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附表 3 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5%	15%

1、价格占 15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1 关于政策性加分

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1.1.2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4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1.1.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1.1.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1.7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1.8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1.9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10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11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85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说明情况进行打分，详见“附表 3 评审评分表”。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KY-HK-C202100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并通过年检、税务登记证有效合格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存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惩戒对象和重点关注名单和在中国政	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及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投标人被惩戒对象和重点关注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提供不是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
监督人：

招标代理机构：
日期：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KY-HK-C202100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过采购预算）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	本项目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3：评审评分表

项目名称：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KY-HK-C2021008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	园林养护技术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园林养护技术方案横向对比：</p> <p>优：投标人提供的园林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绿化养护要求；</p> <p>良：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思路比较清晰，内容贴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比较周全，各项指标基本能完成绿化养护要求；</p> <p>一般或差：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科学性，适用性一般，内容贴切，实施工程务实，各项指标一般能完成绿化养护要求。</p> <p>优：7-9分，良：4-6分，一般或差：0-3分，不提供不得分。</p>	9分
2	绿化养护标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标准方案横向对比：</p> <p>优：以本项目内容要求，以国家、省规定的相关绿化养护标准，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标准全面、完善。</p> <p>良：以本项目内容要求，以国家、省规定的相关绿化养护标准，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标准较完善。</p> <p>一般或差：以本项目内容要求，以国家、省规定的相关绿化养护标准，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标准基本完善。</p> <p>优：5-6分，良：3-4分，一般或差：0-2分，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3	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横向对比：</p> <p>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p> <p>良：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考虑较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p> <p>一般或差：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一般，考虑较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p> <p>优：6-7分，良：3-5分，一般或差：0-2分，不提供不得分。</p>	7分
4	道路清扫等保洁的技术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道路清扫等保洁的技术方案横向对比：</p> <p>优：技术方案合理科学、安全、考虑周全，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p> <p>良：技术方案比较合理、科学，考虑较周全，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p> <p>一般或差：技术方案科学性、安全性、针对性一般，一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p> <p>优：6-7分，良：3-5分，一般或差：0-2分，不提供不得分。</p>	7分

5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横向对比：</p> <p>优：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分明，针对园林绿化养护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p> <p>良：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工作流程比较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较强，工作分工比较明确，责任分明，针对园林绿化养护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p> <p>一般或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机构设置一般，工作流程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一般，工作分工比较明确，责任分明，针对园林绿化养护所做的规划一般。</p> <p>优：4-7分，良：2-3分，一般或差：0-1分，不提供不得分。</p>	7分
6	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组织措施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组织措施横向对比：</p> <p>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p> <p>良：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考虑较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p> <p>一般或差：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一般，考虑较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p> <p>优：5-6分，良：3-4分，一般或差：0-2分，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7	人员配置和管理、职工待遇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和管理、职工待遇横向对比。</p> <p>优：人员配置充足、专业构成配置完善、合理科学、分工明确。人员考核标准合理科学可行，奖罚淘汰机制合理可行、公平公正，职工待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p> <p>良：人员配置基本充足、科学、分工比较明确。人员考核标准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好，奖罚淘汰机制比较合理可行，职工待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p> <p>一般或差：人员配置一般、分工比较明确。人员考核标准一般或不明确，奖罚淘汰机制一般，职工待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p> <p>优：4-6分，良：2-3分，一般或差：0-1分。</p>	6分
8	应急保障措施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横向对比：</p> <p>优：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条理清晰，措施到位，科学性、可行性、执行力强。</p> <p>良：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条理比较清晰，措施到位，科学合理。</p> <p>一般或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科学性、可行性、执行力一般。</p> <p>优：5-6分，良：3-4分，一般或差：0-2分，不提供不得分。</p>	6分
		<p>2、遇紧急情况，突发台风等事件，需组织相邻项目人员进行支援，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业绩地点判定相邻距离与可达时间，以二小时内能到达为相邻项目，有相邻项目的，每提供1个相邻项目业绩的得2分，满分6分。</p>	6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6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实力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园艺师岗位证书的得2分，技术主管具有高级园艺师岗位证书或园林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此项满分4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分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实力	（1）投标人每投入一辆自有的或租赁的作业应急车（多用途货车）得1分，最高得1分；投标人每投入一辆自有的或租赁的扫地车得1分，最高得1分；满分2分。 （2）投标人每投入本项目的自有的或租赁的作业机具：高枝油锯≥3台、打草机≥5台、绿篱机≥3台。满足或优于以上机具配置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自有的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的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5分
12	投标人服务业绩	2017年至今，投标人完成的或正在履行的项目业绩每个加2分，满分10分（项目业绩必须具有保洁、绿化养护的服务内容）。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10分
13	价格分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以所有投标单位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分
14	合计	以上项分值之和	100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NKY-HK-C2021008）招标文件结果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面积及类型：

1. 服务内容：海南省三沙市永兴岛环卫及园林绿化服务。
2. 市政道路保洁长度：7720m；
3. 市政绿化养护面积：约 114300 m²；
4. 针叶樱桃种植管理数量：2700 株；
5. 项目类型：城市环卫及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机场航站楼周边；机场路；北京路（含水警区入口场地）；市政府办公区；学校至公安局片区；环岛路；永兴管委会至渔村片区；西沙宾馆区；气象局、收付西沙群岛纪念碑片区；码头综合楼片区；海水淡化厂、环保中心片区；滨海新村；搅拌站南边区域；针叶樱桃树；场站办公楼周边；海空大楼周边；空勤小区。

（二）服务内容：

对永兴岛绿化进行管理，面积约 11.43 万平方米（包含养护、绿化造型、修剪、施肥（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病虫害防治（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苗木种植、园林垃圾收集及清运、台风防治等）；永兴岛 17 条道路清扫，总长 7.72 公里；2700 株针叶樱桃树的种植管理，面积约 10.74 万平方米；服从甲方的其他工作安排。

第三条 管理标准：

乙方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的管理标准提供专业化服务，同时应符合现行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 46-038-2016 的三级养护管理质量等级，实行目标管理（养护管理标准详见附件）。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年服务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2. 每月服务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

3. 支付方式：当月服务内容完成后，依据甲方当月考核评定结果，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发票在下个月 30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月服务费用。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每月服务费用根据管理服务考核的等级支付，具体考评办法，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的《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修订、完善、调整该考评办法，由甲、乙双方商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每月考核结束后，根据管养单位（乙方）的得分情况，按优、良、合格、差四种等级进行评定。90 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月服务 100% 的服务费用；80 分（含）—90 分（不含）为良好，支付月服务 90% 的服务费用；70 分（含）—80 分（不含）为合格，支付月服务 80% 的服务费用；70 分（不含）以下为差，支付月服务 60% 的服务费用。

6.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免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中合理使用的水、电；
2. 负责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3. 负责提供环卫、绿化服务所需的扫地车 1 辆、多功能扫地车 1 辆、洒水车 1 辆、垃圾桶、中转站暂存处及回收设备；
4. 负责监督、指导乙方的工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相关法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甲方的保密监督和检查；

2. 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和甲方的管理规定；

3. 乙方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的管理标准提供专业化服务，同时应符合现行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 46-038-2016的三级养护管理质量等级，实行目标管理；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做好相关的安全防范及劳动保护措施，并按规定为其员工购买相关保险，以保护其员工、甲方（包括员工人身、财产、名誉）及第三者的安全；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5. 需配备 17 名以上一线工作人员（人员不设上限），其中包括园艺师（中级职称及以上）3 名以上（休假人数≤20%），养护人员 13 名以上（休假人数≤20%），司机 1 名以上（休假人数≤20%）；并实时向甲方提供最新的在岗工作人员名单。

6. 负责提供养护管理服务所需工具、设备、材料；

7. 每月向甲方递交当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各一份，并听取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意见；

8.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9. 服从甲方的其他工作安排；

第七条 本合同相关事项说明：

1.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甲方报告，同时做好救助工作。

2. 施肥和病虫害防治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建立应急队伍，有台风等应急预案，如在应急工作中执行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影响或受市、管委会领导批评，由乙方承担台风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甲方仅提供扫地车 1 辆、多功能扫地车 1 辆、洒水车 1 辆给乙方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设施设备，乙方要保证能正常使用并且完整美观，发生意外损坏时，由乙方呈报甲方，经甲方核验后，甲方按照核验结果支付维修材料费用；其余设备由乙方

自备，其余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设施设备损坏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5.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连续两个月检查得分在 70 分以下，评定为“差”的单位，本合同自动解除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在绿化养护工作中出现较大安全事故的，本合同立即解除且乙方应当承担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如经整改后仍未能达到约定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年服务费用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以函件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年服务费用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费用 3%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4.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若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可不支付违约金。

6. 如乙方不按规定及时、足额为员工缴交社保、保险、公积金，甲方将责成乙方补交外，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劳动合同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壹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6.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时的承诺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附件：养护管理标准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养护管理标准

1. 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乔木	整体效果	生长正常，枝叶正常，无厚重粉尘覆盖（≤3%），无枯枝残叶（≤5%）。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庭荫树和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面貌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不超过5度，无死株，缺株率≤5%；
2		修剪	<p>(1) 整形应与环境协调，美化效果好；修剪符合植物生物学特性与景观需要；</p> <p>(2) 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无枯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徒长枝，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p> <p>(3) 庭荫树和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5米，不影响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树冠下缘线无萌蘖枝</p> <p>(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果实和枝叶（如椰子的果实和老叶子）应及时剪除；部分棕榈类植物叶柄采用螺旋式修剪。</p> <p>(5) 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直径超过3厘米的伤口要进行保护处理。</p>
3		浇灌	<p>(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1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10:00之前和下午16:00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p> <p>(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p>(4) 新栽植树木在2年内充足灌溉，保水力差的土质或根系生长缓慢的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p>

4	施肥	<p>(1)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每年宜施肥至少2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其中观花观果乔木还得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再各施肥一次。</p> <p>(2)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肥料要埋施，施肥的水平位置在树冠投影半径的1/3处到滴水线附近，垂直深度不超过60cm，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p> <p>(4)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5)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5	补植	及时拔除死株，做好补植准备，按要求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补植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要求在14天内完成补植，补植应按照种植和养护规范，至少保留三级分枝，行道树一级分枝点不得低于2.5米，施足基肥并加强浇灌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到90%。
6	除草覆土	有地被树穴覆盖物要修剪整齐，无地被树穴要清除杂草，行道树树穴覆土不得低于路面20厘米，不积水或影响树木生长的其他因素。
7	病虫害防治	<p>(1)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危害，单株枝条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10%；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10%，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2. 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整体效果	生长良好，植株丰满，花繁叶茂，整体图案美观，缺株率≤5%，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2	花灌木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绿篱基本无断层（完整率 $\geq 95\%$ ）。
3		修剪	<p>(1) 修剪方法应符合现行海南省地方标准《海南省城镇园林养护管理规范》第三部分：树木养护中花灌木的修剪标准。</p> <p>(2) 符合花灌木生长特性；应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应及时修剪残花残枝；</p> <p>(3) 观叶灌木应及时修剪老熟后的叶片，达到较好观叶景观。</p> <p>(4) 绿篱轮廓清晰、线条整齐，棱角分明，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的梯形。</p>
4		浇灌	<p>(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1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10:00之前和下午16:00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绿地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p> <p>(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5		施肥	<p>(1) 根据灌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每年宜施肥至少2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其中观花观果灌木还得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再各施肥一次。</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浇足水、找平。</p> <p>(4)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6		清除杂草与杂物	<p>(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花灌木和绿篱下杂草率$\leq 5\%$。</p> <p>(2) 每10 m²范围内，叶面及灌丛中生活废弃物≤ 8个，附生藤本植物$\leq 5\%$。</p>

7		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品种应与原来的品种一致，规格应与原来的规格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 15 天内完成补植，成活率达 95%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应及时进行改植。
8		病虫害防治	<p>(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10%，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3. 草地和地被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草坪和地被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良好，整齐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地被覆盖率达 90%以上。
2		生长势	草坪和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色相一致，无明显枯黄叶。
3		修剪	<p>(1) 考虑季节特点和植物种类的生长发育特性，高度要一致，边缘要整齐，高度控制：台湾草、马尼拉草等 5cm 以下，大叶油草 10cm 以下，鸢尾菊和一般地被 30cm 以下，其他草坪和地被植物根据设计要求和实际情况而定。</p> <p>(2) 修剪后的草屑应及时清理；修剪前 24 小时不宜浇水，修剪完成后应间隔 2-3 小时再浇水。</p>

4		浇灌	<p>(1) 根据草坪和地被生长需要进行浇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植物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排水较畅通，雨后 10 小时无积水。</p> <p>(2)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草坪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3)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4)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5		施肥	<p>(1) 一般在每年春、秋各施肥一次，以保证植物保持良好长势；根据植物种类、生长状况及土壤状况确认具体的施肥种类和数量，按需施肥，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p> <p>(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p>(3) 草坪和地被宜在修剪 3-5 天后施肥，施肥应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叶面喷灌，溶液浓度为 0.1%-0.3%；撒施有机肥，施肥量为 50-200g/m²。</p> <p>(4) 施肥要结合灌溉或降水，一般每追 1 次肥相应灌水 1 次。</p> <p>(5)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p>
6		除杂草与杂物、松土	<p>(1) 经常除杂草和杂物，不得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杂草率要≤15%，每 10 m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8 个，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p> <p>(2) 第一年新植草坪的杂草应进行人工除草；三年以上草坪每年适时进行打孔松土透气，疏草；清除打出的心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p>
7		补植	<p>(1) 草坪如出现直径 10cm 以上的秃瓣、枯死，或是局部恶性杂草占该部分草坪草的 50% 以上且无法除草剂清除的，应局部更换该处草坪草；若草坪已衰老，可进行一次性更新。</p> <p>(2) 补植应在 14 天内完成，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植物要补与原品种相同，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p>

8		病虫害防治	<p>(1)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15%,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p> <p>(2)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	--	-------	---

4. 藤本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藤本植物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较好。覆盖率 90%以上，生长较好，基本无死株，无厚重粉尘覆盖。
2		生长势	攀援植物须生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3		修剪	(1) 符合藤本植物生长特性修剪； (2) 按不同的攀爬方式修剪，以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
4		浇灌	(1)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 1 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 10:00 之前和下午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 (2)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
5		施肥	(1) 一般在每年春、秋各施肥一次，以保证植物保持良好长势；根据植物种类、生长状况及土壤状况确认具体的施肥种类和数量，按需施肥，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 (2)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3) 施肥要结合灌溉或降水，一般每追 1 次肥相应灌水 1 次。 (4) 酸性肥料应施入碱性土壤中，碱性肥料应施入酸性土壤中，以充分发挥肥效和改良土壤。
6		补植	补植要补回原来种类，并加强浇水、施肥等养护管理，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7		除杂草	(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 (2) 植物基部分界较清晰，基本无杂草。
8		病虫害防治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受害率≤15%； (3) 防治前，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5. 道路保洁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道路保洁	保洁质量	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当最高气温30℃以上时，城镇每天洒水应不少于2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盖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5米。达到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2		设施和设备	(1) 甲方仅提供扫地车1辆、多功能扫地车1辆、洒水车1辆给乙方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设施设备，乙方要保证能正常使用并且完整美观，发生意外损坏时，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2) 其余设备由乙方自备，其余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设施设备，损坏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6. 园林设施维护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园林设施设备维护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 外观无明显破损、锈蚀； (2) 结构、装修和设备无隐患。
2		园路、广场管理	(1) 园路、广场，基本平整，无缺损、无积水。 (2) 道路、广场每10 m ² 范围内生活废弃物≤8个；
3		给水、排水设施	(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施基本保持清洁、完整无损。
4		园椅圆凳	(1) 安全牢固，基本无缺损，完好率≥85%； (2) 凳面清洁； (3) 维修必须设置明显标志。
5		垃圾箱（桶）	(1) 外观较完整和干净，内壁基本无污垢陈渍，无陈积垃圾。 (2) 箱体周围2米范围内地面整洁，无垃圾。

6		花架	(1) 完整, 基本无缺损, 能满足植物攀爬需要; (2) 坚固安全、外观较统一。
7		标牌、灯柱和灯箱	(1) 构件较完好, 安全牢固; (2) 字迹、图形、符号基本清晰。
8		其他设施设备	(4) 甲方仅提供扫地车、多功能扫地车、洒水车给乙方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设施设备, 乙方要保证能正常使用并且完整美观, 发生意外损坏时, 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5) 其余设备由乙方自备, 其余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设施设备, 损坏时, 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9		维修	园林设施设备有损坏, 要及时修补或更换 (≤3天), 保证园林设施的完整美观。

7. 针叶樱桃树

序号	名称	养护名称	养护管理标准
1	针叶樱桃树	整体效果	生长良好, 植株丰满, 花繁叶茂, 缺株率≤3%, 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2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 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枝叶生长正常, 叶色较鲜艳, 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
3		修剪	(1) 每年要在秋冬(休眠期)进行修剪; 花芽是侧生纯花芽, 顶芽是叶芽。花芽开花结果后形成盲节, 不再萌发。修剪结果枝时, 剪口芽不能留在花芽上, 应留在花芽段以上2~3个叶芽上; 樱桃树体枝干受伤后, 容易感染病菌, 应及时涂抹药剂预防。 (2) 修剪前, 应向甲方报送修剪工作计划, 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3) 幼树期: 长到一定高度后定主杆, 促使发出侧枝, 将主干上直立生长的枝条短截或者直接剪掉对留下的侧枝通过拉枝控长, 促使增强粗度, 发出新的枝条。对于侧枝拉枝时, 细一点的枝条开张角度70-80度, 强枝、旺枝开张角度可以达到90度左右, 拉枝时要注意, 不要猛拉, 而是多闪几下, 增加枝干的柔韧性, 再固定, 不要拉断、拉裂或拉成弯弓状的枝条。

			<p>(4) 结果期：幼树生长两年后，结果枝一般在顶芽，腋芽基本不结果，要修剪掉腋芽，促进顶芽生长，结过果的枝条可以短截或疏除，另外，要疏除过密枝、背上枝、内膛枝、枯枝、病枝，提供一个透气、通风、阳光普照的通透环境。</p> <p>(5) 盛果期：此时树形已定型，及进剪除新发来的一些内膛枝、徒长枝、交叉枝、枯枝、病虫枝就可以。丰收在望，还要注意疏花疏果，合理负载，不要留太多果，否则影响下一年的产量。</p>
4		浇灌	<p>(5) 根据天气与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天保证喷灌或洒灌至少两次，浇灌要1次灌透，不可只湿润表层或上层根系分布的土壤；时间宜在上午10:00之前和下午16:00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树穴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p> <p>(6) 采用水车浇灌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应用高压水流直接浇灌。</p> <p>(3)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分段喷灌，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p>
5		施肥	<p>(1) 施肥分为5个阶段。1) 2月下旬至3月上旬清园，追施土壤调理剂（有机钙肥）100-200斤/亩；2) 花期追肥，幼树在2斤（有机肥），成树在10斤（有机肥）；3) 果实期，增加钾肥施用量，并适量补充钙、硼、锌等中微量元素，减少氮肥用量；4) 采果后，立即追施肥以促进花芽分化，最好追施有机无机复混肥，以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根据树龄和树体大小，株施2-6斤；5) 秋施，宜在9-11月间进行，以有机肥为主，配合施用少量复合肥。</p> <p>(8) 肥料要埋施，施肥的水平位置在树冠投影半径的1/3处到滴水线附近，垂直深度不超过60cm，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p> <p>(9)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p> <p>(10) 施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肥工作计划，并要征得甲方同意。</p>
6		补植	<p>(5) 及时拔除死株，做好补植准备，按要求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补植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要求在14天内完成补植，补植应按照种植和养护规范。</p> <p>(6) 一般在春季3月初或10月初种植易成活；要注意尽量挖大点的空，以疏松土壤，施足腐熟的有机肥，填土压实；每棵树浇30-40斤根喜欢稀释液+8000倍恶霉灵稀释液，提高成活率；</p>

7		除杂草	(1) 经常挖除杂草及松土, 杂草率 \leq 3%。 (2) 每 10 m ² 范围内, 生活废弃物 \leq 5 个, 附生藤本植物 \leq 3%。
8		病虫害防治	(1)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 早发现早处理。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受害率 \leq 8%,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2) 防治前, 应向甲方报送病虫害防治工作计划, 并要征得甲方同意。

8. 台风养护管理标准:

养护管理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应急队伍, 有台风等应急预案, 如在应急工作中执行不力或处置不当, 造成重大影响或受市、管委会领导批评, 由养护管理单位(乙方)承担台风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 防护设施

高大乔木以及抗风能力较差的树种, 在台风来临前夕, 对树木存在根系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等因素分别采取修剪、立支柱、绑扎、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此项工作一般应在 7 月之前做好, 做到“预防为主, 综合防治”的原则, 所有预防台风的费用由承包方(乙方)负责。

(1) 修剪: 合理修剪, 注意树木主枝分布均匀, 一般保留 3-5 枝主枝, 清除弱枝、枯枝、内膛枝、过密枝、交叉枝, 截短过长枝, 形成疏透矮化的抗风树体结构, 增加抵御台风能力。棕榈类植物, 摘除干果及剪除老叶, 留半截中嫩叶, 以减少风阻力。

(2) 立支柱: 在台风来临前夕, 应认真逐株检查, 凡不符合防风要求的支柱及其扎绑情况的应及时改正。

(3) 绑扎: 绑扎是一项临时措施, 一般宜采用 8# 铅丝或绳索绑扎树枝, 绑扎点应衬垫橡皮或其他缓冲物, 以致不会因为台风使树木摇晃而损伤树皮、树枝。绑扎时一端必须固定。

(4) 加土: 树穴内的土壤, 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 必须在台风来临之前加土,

使根颈周围的土成馒头状，利于排水。

(5)扶正：对树身严重倾斜的植株，应在台风侵袭之前进行扶正、培土，设立支柱，同时，台风过后，因台风侵袭而倾斜或倒的树木要及时扶正、培土。

(6)疏枝：根据树木的抗风能力、生长情况，尤其是和架空线有碰撞可能的枝条以及过密的枝条，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程度的疏枝或短截。

(7)打地桩：打地桩是一种应急措施。主要是针对迎风里弄口等树干基部横置树桩，利用人行道边的侧石，将树桩截成树干和侧石等距离的长度，使树桩一端顶住树干基部，一头顶在侧石上。在整个台风季节，还应随时做好检查、补植工作。

(二) 台风过后抢救工作

(1) 台风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轻重缓急地进行抢救，市区主干道（北京路、机场路、宣德路、永兴路、环岛路）必须在3小时内抢救完成，其他地段的在8小时内抢救完成。

(2) 台风过后，对于因台风而倒伏，但采取抢救措施后能够成活的植株，应修剪树冠的部分枝叶，然后扶正、培土、加固，同时，做好记录，加强管理。

台风过后，应及时拆除有碍交通、观瞻的加固物、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

9. 技术档案管理标准

(一) 养护管理单位（乙方）应及时收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资料，并整理、分析和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同时应按年度、季度、月度上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给甲方存档。

(二) 技术档案应每月整理装订成册，编号目录，分类归档。

(三) 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基本情况（年度、季度、月度）；2. 绿地面积、园林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设施种类及状况；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养护

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处理结果；4.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10. 服务期：一年。

11.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得分的等级支付费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投标人简介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7、投标人财务状况
- 8、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如有）
- 11、技术部分（包括方案、服务承诺等）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HNKY-HK-C2021008 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纸质投标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肆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HNKY-HK-C2021008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货物及相关税费等的所有费用。
- 3、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等相关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的永兴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NKY-HK-C2021008）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双面）</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双面）</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简介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KY-HK-C2021008）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招投标活动没有予以限制。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投标人财务状况

在此附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章, 财务报表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8、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技术部分（包括方案、服务承诺等）
（格式内容自拟）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